



## 2023 全澳新秀獨木舟分齡賽 200 米 比賽章程

主辦單位：澳門獨木舟總會

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14 時

地點：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項目：T1-200 米直道競速

新秀組	暑期活動組
男子公開組	男子 U18：2005 年之后出生
女子公開組	女子 U18：2005 年之后出生
男子 U18：2005 年之后出生	男子 U15：2008 年之后出生
女子 U18：2005 年之后出生	女子 U15：2008 年之后出生
男子 U15：2008 年之后出生	男子 U12：2011 年之后出生
女子 U15：2008 年之后出生	女子 U12：2011 年之后出生
男子 U12：2011 年之后出生	
女子 U12：2011 年之后出生	

備註：如報名人數少於 3 條艇，則該項目取消。

獎勵：每項賽事均設冠、亞、季軍 (獎牌乙面)

參賽資格：1) 暑期活動組：參賽者必須為暑期活動班之學員，方可報名。

2) 新秀組：參賽者從未在獨總主辦之任何獨木舟賽事中取得前 3 名，方可報名。

3) 參賽者能和衣游泳 25 米或以上。(未滿 18 歲參賽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方可報名)

報名辦法：歡迎各屬會參加，請填妥報名表格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五) 前電郵至本會辦事處，逾期恕不受理。

電郵：canoe.macau@gmail.com 網址：澳門獨木舟總會.mo

報名費用：全免。

比賽器材：獨木舟總會不提供任何比賽器材，賽員必須自備比賽艇隻及一切個人裝備。

上訴：1. 在大會公佈成績後十分鐘內，應由其領隊簽名，以書面提出，連同上訴費澳門幣 200 元，呈交予賽事上訴委員會。若上訴得值，該款項方可發還； 2. 上訴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天氣：若比賽當日早上八時氣象局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比賽將會取消或改期。

賽前會議：2023 年 10 月 7 日晚上 20 時於本會辦事處舉行。敬請各屬會代表務必出席。本會恕不另行通知。

## 2023 全澳新秀獨木舟分齡賽 200 米

備註：

- (一) 比賽設航道六條及副航道兩條。
- (二) 發令員發出訊號時，比賽即告開始。
- (三) 獨木舟船頭越過兩個終點浮標間之聯線。
- (四) 若發生下列情況，運動員將被取消資格。
  1. 接受外來助力而取得利益者。
  2. 離開賽道並對其他艇隻構成影響。
  3. 覆舟。
  4. 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相片之證件。
- (五) 賽員應依從裁判指示領取及歸還大會器材。
- (六) 除在領隊會議宣佈外，所有賽事將根據國際比賽賽例進行。
- (七) 所有單項比賽項目參加艇隻多於八隻則須進行初賽。
-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可隨時作出修改。
- (九) 進入決賽方法如下：

初賽組數	方 法
一組	直入決賽
二組	每組首三名入決賽
三組	每組首兩名

賽員報名時須考慮能否趕及每一場次出賽，不會因應個別賽員而更改及延遲比賽程序。